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川青文联函〔2017〕110号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开展“四川省艺术教育示范幼儿园” 评选活动的通知

省内各幼儿园：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1号）》等有关精神，全面推进我省青少年学前艺术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幼儿艺术教育的整体水平，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四川省艺术教育示范幼儿园”评选活动。通过“艺术示范幼儿园”的培育、创建、运行和传播，一方面为社会学前教育领域提供典型和系统的教育范例，另一方面借助对“艺术示范幼儿园”的跟踪研究，形成幼儿艺术教育的理论和运行体系。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建立“艺术示范幼儿园”，旨在发现、引导艺术教育行为，培育艺术教育典型，在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的前提下，促进全省青少年幼儿艺术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被评选的艺术教育示范幼儿园，是行业和社会对其的肯定和认可，对提高幼儿园的社会诚信度和美誉度，打造幼儿艺术教育品牌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二、参评条件

(一)、具有幼教资质，证照齐全且年审合格，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行业法律法规，积极维护行业发展秩序。

(二)、重视艺术教育，幼儿艺术教育教学成果显著。

(三)、严格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信守承诺，收费合理。评选年度内未有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及被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

三、报名要求

申报幼儿园应认真填写《四川省艺术教育示范幼儿园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报评选办公室。各申报单位可登陆四川青少年文艺网 www.qsnwl.com 下载申报表，或直接致电评选办公室索取有关申报表，同时提供下列复印材料：

1、合法办园手续；

- 2、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3、教学场地证明；
- 4、幼教师资简历及相关资质证明；
- 5、教学计划安排表；
- 6、幼儿园获奖情况及教学成果相关资料；
- 7、幼儿园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一寸免冠照两张。

四、评选办法

将按照专家评议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硬件设施和软件建设相结合，突出艺术教学成果、突出社会效益的原则进行。除专家评议之外，还将采取教学成果展、评、赛活动及网上投票方式进行评选。

第一阶段：组织实施评选宣传、报名工作。

第二阶段：依据参评条件对申报幼儿园通过专家评审、网上投票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第三阶段：通过评选者由主办单位正式批复，对获得“四川省艺术教育示范幼儿园”荣誉称号的幼儿园颁发铜牌。

五、后续活动

1、入选幼儿园优先申请成为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团体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副会长单位）。单位负责人优先推选为省青文联委员、常委、副主席等。

2、为入选幼儿园颁发证牌。

3、入选幼儿园优先参加全国、全省相关赛事活动、文化艺术论坛、国际艺术交流活动、出国考察学习以及教育成果展等。

4、入选幼儿园优先获得有关赛事承办权，优先获得艺术成果展、交流展或出版活动支持。

六、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1、主办单位：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2、协办单位：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

3、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成立“四川省艺术教育示范幼儿园”评选组织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设在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内）。

4、联系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新一号四川省教育学术交流中心(教育宾馆)4楼2422#。咨询电话：028-87044401、13540468707、18180784081、18683617498、15198199816，联系人：岳老师、付老师、郭老师。监督电话：18982298111（仅接收短信）。详情请查看官网 www.qsnwl.com、公众微信号 [qsnwylm](https://www.qq.com/qsnwylm)。邮箱：2396710811@qq.com；347483495@qq.com

附件：“四川省艺术教育示范幼儿园”申报表。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